

附件 2



矿山投资协议书

甲方：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竞得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现就投资开采该矿山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矿山概况

(一)本矿山是指乙方承诺在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投资采石场项目，从事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矿区位于台山市城区 162° 方向，距台山市城区直距约 39 公里，运距约 53 公里，矿区行政隶属赤溪镇管辖，矿区面积：1.6085 平方公里（2413 亩），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二)本协议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_____ 万元。

二、资格要求

乙方承诺经营期间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款。

三、矿产供应、用地保障及有关要求

(一)为促进产业融合，该采矿权资源必须优先保障台山市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平台、重点项目、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产业等建设的砂石供应，乙方在领取《安全生产许



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开展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等业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向上述项目建设单位供应。

(二)甲方负责解决矿区及周边涉及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租用、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调矿群关系等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信利资评字[2024]第 09003 号)和《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费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信利咨询字[2024]第 09001 号),涉及固定补偿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10.11 万元,承诺周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982.86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 27592.97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成,其中暂按: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余款人民币____万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完成。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台山市赤溪镇滩涂规划养殖服务部

账号:80020000015971375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溪支行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矿区及周边涉及红线范围内用地租赁(转让)合同或合法用地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签订土地使用协议,逾期不能提供或不能签订土地使用协议的,应主动与乙方进行协商。

(四) 矿区有约 2.5 公里的简易道路连接国道 240，矿区西部约 4 公里处已规划码头，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对该运输道路及规划码头相关情况作充分了解，充分考虑矿产品外运的成本及各项风险，承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自行解决运输问题，保证不因该运输问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或提出其他异议。

(五) 乙方矿山生产设备要与生产规模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相适应，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生态化的建设目标，乙方投资项目应优选大型环保节能设备，采用环保生产工艺，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 乙方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办理林地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四、安全责任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

(二) 乙方在矿山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各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 矿区东侧、西侧、南侧存在 500 千伏高压线，涉及 500 千伏鼓峰甲线、鼓峰乙线、鼓峰丙线、鼓峰丁线，上述线路

是台山铜鼓电厂 500 千伏线路全部送出线路，如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台山电厂机组停运、大面积停电、电网解列等严重事故。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乙方在矿区开发过程中必须保证矿区爆破范围与电力设施距离保持在 500 米以上，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约定缴纳用地征占使用事宜相关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迟延支付用地征占使用事宜相关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实际，分期开采。

（二）乙方后续如需增加用地，需向甲方提出申请。

（三）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

本协议。

(四)若甲方因项目开发需要,须收回矿区范围内部分地块的,如该地块尚未开采完成,甲方需对乙方作出合理补偿;已完成开采的地块,不作任何补偿。

七、协议书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另一份备案。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